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四次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 理化科	1	實缺	114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 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	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h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。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，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- 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(如附件 2)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40649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)
聯絡電話：04-22449374 轉 751

九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(如附件 1)。
- (二) 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退伍令(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 4)。
- (三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(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四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- (五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 試教：成績占 50%。(試教時間 5-8 分鐘)

甄選科目	試教版本及內容
國中理化科	翰林版 八上擇一單元

- (二) 口試：成績占 50%，口試時間 5-8 分鐘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起(請於下午 13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)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起(請於下午 13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)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起(請於下午 13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)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十三、錄取、成績複查及放榜

(1) 錄取

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(2) 成績通知

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上午 8-10 時，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並附